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687號

抗 告 人 張振儒

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15日駁回其聲明異議之裁定（114年度聲字第3272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接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，不符刑法第41條第1項易科罰金之規定者，得依同條第2項折算規定，易服社會勞動；惟因身心健康之關係，執行顯有困難者，或易服社會勞動，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，不適用之；無正當理由不履行社會勞動，情節重大，或履行期間屆滿仍未履行完畢者，於不符第1項易科罰金之情形應執行原宣告刑，刑法第41條第3項、第4項、第6項定有明文。又是否有上開法條所稱「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」之情形，則係由執行檢察官於具體個案，審酌犯罪特性、情狀及受刑人個人因素等事項而為合於立法意旨之裁量。檢察官此項裁量權之行使，倘無違法、不當或逾越法律授權等濫用權力之情形，自不得任意指摘其執行指揮有何違法或不當。

二、原裁定略以：

（一）抗告人即受刑人張振儒（下稱抗告人）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1年度上訴字第4705號判決有罪，並就不得易科罰金（得易服社會勞動）部分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，嗣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檢察官指揮執行，並依抗告人之聲請准予易服社會勞動，履行期間為1年4月（自民國113年7月17日起至114年11月16日止），共計1470小時，抗告人並已於報到時簽署之履行社會

01 勞動應行注意及遵守事項切結書，已載明「履行社會勞動應
02 遵守勞動執行人員之命令，並於履行期間內完成指定時數。
03 無正當理由不履行社會勞動，情節重大，或履行期間屆滿，
04 指定之社會勞動時數仍未履行完畢者，得依法撤銷社會勞
05 動」。

06 (二)抗告人於履行期間有多次違反履行社會勞動應行注意及遵守
07 事項之情形，致進度遲延，經桃園地檢署10次發函告誡、詢
08 問觀護人意見後，履行情況仍未改善。抗告人應履行時數為
09 1470小時，直至114年6月5日止，僅履行17小時，執行率只
10 占1%，剩餘時數1453小時，亦無法在剩餘期間內履行完畢。
11 檢察官審酌上情及觀護人之意見後，以抗告人無正當理由不
12 履行社會勞動，情節重大而結案。抗告人雖辯稱檢察官未予
13 陳述意見之機會，然桃園地檢署於抗告人易服社會勞動之履
14 行期間，已10度發函督促抗告人履行，均未見其履行；且遍
15 觀全卷，亦未見抗告人具狀表示無法履行之原因，因認檢察
16 官所為指揮執行職權之行使，未違反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，
17 或有逾越法律授權、專斷及濫用權力等情事，是抗告人之聲
18 明異議無理由，而予駁回。

19 三、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明異議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意
20 旨仍以檢察官未予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實屬不當、抗告人是因
21 患有關節疾病而無法履行、現仍需養育子女等詞，指摘原裁
22 定不當。係置原裁定論述說理於不顧，任意指摘原裁定不
23 當，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4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26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林瑞斌

27 法官 洪兆隆

28 法官 高文崇

29 法官 陳芃宇

30 法官 吳冠霆

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

書記官 王怡屏

02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